

附件一

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文件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要定位于有关先进制造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对具有前沿性、开拓性及广泛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均可以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资助。同时，本实验室也欢迎自带课题、资金，利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进行研究或进行合作研究。

一、课题申请程序

1、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产业部门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并从事现代制造及相关领域研究的科研人员均可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

2、申请者的研究课题应符合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指南，具有前沿性、开拓性、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新颖的研究内容，并能保证充分的研究时间，并认真填写《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贵州大学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申报本年度课题。

3、申请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一至二年，最多为三年。课题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即可纳入资助计划。资助额度由实验室根据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及当年开放基金情况进行审定。开放基金的评议每年进行一次。

4、每年资助开放课题 8-10 项，项目经学术委员会评审纳入资助计划后填写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任务书，见附件四。

二、课题管理

1、开放基金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课题经批准后，课题组长应该按照要求填写来实验室工作的实验计划，并告知来实验室工作的具体时间，以便实验室统筹安排。年终填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课题结束时填写“课题总结报告”。凡未按要求填报上述基本材料又不申述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2、实验室每年举行一次学术交流与报告会，以检查课题工作进展情况。各课题在执行期内应最少在现代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做一次学术交流报告。课题

负责人应该在课题结束三个月之内，将署名有本实验室的研究论文单行本一式两份、连同开发基金总结报告送交本实验室存档。

3、课题结束后，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其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于完成优秀的课题，将给予继续资助。

三、成果署名规定

1、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为本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或鉴定成果除署客座人员姓名、所在单位外，还应署名贵州大学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单位名称的排列顺序原则上应和对该工作资助多少或工作量和贡献大小相关，每个获得资助的项目须发表 2-3 篇 SCI 论文或高水平论文（中科院 2 区以上）1 篇，其中至少有一篇以贵州大学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

2、实验室的中文名称为：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贵州大学），贵阳 550025。实验室的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Manufacturing techen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g.*

四、经费管理

1、课题经费的管理实行基金制管理。资助金额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每个项目的支持强度一般为 3-5 万元。

2、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负责掌握使用，经本人申请，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核使用。

3、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如下：

(1) 与资助的开放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实验材料费、业务费、小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费、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费以及小型仪器的租用费等）。

(2) 学术活动，考察调研费。

(3) 客座人员往来的旅差费、住宿费以及生活补助。

(4) 使用开放实验室内部公共设施应交纳的维护费。

(5) 水、电杂费以及实验室租金等。

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